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3)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的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吾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通知閣下可獲取的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公司通訊」)，該等公司通訊包括本公司將就其供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而發出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可選擇：

- (i) 瀏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通過郵件收取印刷本，以及收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通知；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為響應保護環境，我們鼓勵閣下選擇網上版本。即使選擇網上版本，閣下仍有權隨時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以更改閣下的選擇。

請在隨附的回覆表格(「回覆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號，並經簽署後，於2025年6月22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或以親自送達方式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在香港投寄回覆表格，閣下可使用回覆表格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本公司於2025年6月22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填妥並簽署的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網上版本的回覆)，在直至閣下透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agile3383-ecom@vistra.com，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倘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該通知將以電郵發出或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隨時透過上述地址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agile3383-ecom@vistra.com，選擇：
(i) 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 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
倘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惟因任何原因以致查閱公司通訊出現困難，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而言，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索取印刷本；及(b)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gile.com.cn 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件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852) 2980 1333，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

代表
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梓樂
謹啟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回覆表格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

☐ 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取代收取印刷本,並向本人/吾等發出電郵通知(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如下)或就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司通訊發出通知信函;或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電郵地址，有關電郵地址將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發佈之電郵通知。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我們將透過郵寄方式，按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向閣下寄發有關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之印刷本。)

- 簽名：_____ 股東全名：_____
-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聯絡電話號碼： 日期：

1.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任何未有清楚填妥或填寫不正確之回覆表格無效。
2. 於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3. 倘本公司於2025年6月22日或之前仍未收到本回覆表格，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因此，本公司將向閣下發出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登的通知函件，而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4.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覆表格須由該位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的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5.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予閣下所有日後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或電郵至agile3383-ecom@vistra.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6. 閣下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更改閣下就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7.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覆表格上書寫之任何特別指示。

*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b)中期報告；(c)會議通知；(d)上市文件；(e)函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a)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b)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然而，倘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及／或要求。

(c)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所需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d)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聲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Freepos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

請將本表格用已提供的郵寄標籤以信封寄回。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毋須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